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2392

2023 年 報

ANNUAL REPORT



目 錄

- 02 公司資料
- 04 財務摘要
- 05 主席報告
-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4 董事會報告
- 48 企業管治報告
-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0 綜合財務報表
-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8 財務概要
- 149 釋義



執行董事

陳永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仿傑先生

李海榮先生

郭海球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欣先生(於2023年8月1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劍青先生

吳瑞風女士

鄔金濤教授

審核委員會

吳瑞風女士(主席)

杜劍青先生

鄔金濤教授

薪酬委員會

鄔金濤教授(主席)

郭海球先生

吳瑞風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永輝先生(主席)

杜劍青先生

鄔金濤教授

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樓

聯席公司秘書

葛萍女士

陳禧汶女士(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於2023年6月12日辭任)

林芷晴女士(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於2023年6月12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陳永輝先生

陳禧汶女士(於2023年6月12日辭任)

林芷晴女士(於2023年6月12日獲委任)

股份代號

2392

公司網站

<https://ir.wxchina.com/>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廣州
海珠區
海洲路38號
東升雲鼎大廈
9樓90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
廣東廣州
天河區
體育西路101號
維多利亞廣場A塔首層



財務摘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81,276	1,043,378
毛利	204,649	225,647
經營虧損	(68,901)	(33,3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709)	(36,30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1,770)	(34,968)
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129)	(0.0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6,499	55,215
流動資產	644,517	619,436
總資產	691,016	674,65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5,965	420,328
非控股權益	3,055	2,461
總權益	339,020	422,78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1,888	18,165
流動負債	340,108	233,697
負債總額	351,996	251,862
權益及負債總額	691,016	674,651



陳永輝
主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3年是玄武雲上市的第一個完整年，也是一個極具挑戰和不確定性的年份。以ChatGPT為代表的生成式AI，席卷全球，引發了新一輪的科技「革命」，這加速了企業向數智化轉型升級的趨勢。同時，後疫情時代客戶戰略的調整變化，促使我們需要重新思考未來業務增長的動力和聚焦方向。我們堅信數字化、智慧化是重要的發展趨勢，不管是現在亦或未來，我們會保持戰略定力，充分發揮自身在產品組合、技術創新和行業深耕等方面的綜合優勢，攜手生態夥伴，把資源集中投入到當前最關鍵的AI這個戰略方向上，通過AI領先技術為CRM SaaS「三朵雲」(營銷雲、銷售雲、客服雲)產品持續賦能，切實幫到客戶實現數智化增長。

回顧過往一年，我們以積極的心態和行動來應對外部市場環境變化。基於我們CRM SaaS「三朵雲」產品及解決方案，圍繞公司深耕的大消費、金融、政府機構(「政企」)及TMT四大行業，2023年我們持續不斷的提升以AI、DI等為代表的核心技術實力，並積極探索新的產品應用場景。於報告期內，我們在產品端發佈了垂直於大消費行業的多模態大模型、AIGC應用、DI智慧拓店、DMP等創新產品，這也使得我們在大消費、金融等垂直行業保持著領先的市場競爭力。



經過十餘年發展，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具備自主研發創新的專業技術團隊及支撐產品服務升級的aPaaS和cPaaS等技術平台，這也使得我們的技術研發水平和產品競爭力在行業內處於領先地位。截至報告期末，我們獲得授權專利148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184項，其中，在2023年，授權專利和軟件著作權合計新增80項。同時，我們在2023年也順利通過全球軟件領域最高級別認證—CMMI 5級認證，標誌著我們在軟件研發管理體系、實施交付服務、項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處於國際前沿水平。這也為公司打造「護城河」提供了強有力的保障。

與此同時，2023年，我們也在積極尋找新的業務突破口。2023年是我們開啟海外業務的元年，我們不僅搭建了國際雲通信平台，還在中東、東南亞、拉丁美洲等地區順利打開了市場；在生態方面，我們繼續深化與華為雲等廠商的合作，在產品、技術、市場渠道等多方面實現了互利共贏；另外，我們於2023年重點加強了組織和人才結構優化，以行業研究院為引領，我們打造了一支更具技術創新力的行業專家團隊。得益於上述諸多舉措的順利實施，我們在充滿變數的2023年取得了穩健的收入增長，且經營性現金流持續改善，現金儲備穩健。於報告期內，我們實現了人民幣1,281.3百萬元收入規模，較去年增長了22.8%。

於報告期內，我們為大消費、金融、政企及TMT四大行業累計2,970家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總核心客戶⁽²⁾人均貢獻值(「人均貢獻值」)⁽¹⁾達人民幣3.7百萬元，較去年提升了25.9%，與此同時，我們始終保持著優良的客戶服務和對客戶需求的深刻理解，這使得已合作的客戶對於我們有較高的信任度，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核心客戶總收入佔總客戶收入的94.9%，同時，核心客戶淨收入留存率進一步提升至112.7%。

同時，基於我們聚焦SaaS板塊的戰略，這使得我們SaaS相關業務取得了不錯的進展。於報告期內，我們SaaS客戶數達達到2,120家，同比增長28.9%；SaaS核心客戶人均貢獻值達人民幣2.4百萬元，同比增長12.3%。

附註：

(1) 核心客戶的人均貢獻值(ARPU)指於報告期內每名核心客戶產生的平均收入。

(2) 核心客戶指於報告期內收入貢獻為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上的客戶。



業務回顧

CRM PaaS 業務

我們的cPaaS平台服務可以基於客戶在營銷、管理等多方面的需求，提供功能全面的雲通信能力。同時，平台豐富的渠道資源和抗風險能力，可以讓客戶獲得穩定安全的雲通信服務，從而保障客戶在產品營銷、用戶聯繫、活動通知、拉新促活等多方面的觸達速度和效果。

2023年，我們cPaaS平台雲原生可觀測體系，通過雲原生技術實現了360度監控界面化並具備可視化自主問題排查，排查效率較以往提升了5倍以上；從而極大預防和縮減了業務故障；同時，於報告期內，cPaaS平台雲原生容器化雙活(雙中心)正式投產，不僅能夠穩定支撐數十億級的業務量，還能增強數據中心級別的抗風險能力，此外，在流量負載能力方面也實現了翻倍提升。平台技術的升級，也進一步保障了客戶在通信能力的安全與穩定。

另外，我們也在持續提升aPaaS平台技術能力，於報告期內，aPaaS平台優化和推出了新的底層架構，在此架構下，我們的CRM SaaS標準產品可實現模塊化設計、開發、構建、發佈及升級。相較以往，可助力產品迭代和發佈速度提升3倍以上，新產品、新模塊和新功能的推廣周期縮短60%以上。

與此同時，aPaaS平台還依據行業市場的需求趨勢，連接「智慧100」內部服務及企業客戶內部其他信息化系統，推出了服務編排套件—iPaaS，並已在多個大型的新老客戶的項目上使用，在消除企業客戶信息化系統的信息孤島，提升了企業客戶的業務流暢度取得了顯著效果，並為未來的企業數據應用做好了基石。

CRM SaaS 業務

在產品和業務拓展方面，營銷雲是我們服務金融、政企等行業客戶，實現營銷數智化升級的業務板塊，我們可以為相關企業提供以用戶為中心的全渠道融合通信平台，幫助企業實現數據治理，並將其產品或服務精準地推廣至目標用戶，優化營銷效果，維護用戶關係，突破獲客瓶頸。



2023年，營銷雲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於報告期內，營銷雲收入與去年相比增長了26.8%，達人民幣495.6百萬元。其中ICC(融合通信中台)作為營銷雲的明星產品，是我們在5G時代全新打造的企業級全渠道消息中心。於報告期內，ICC聚焦行業客戶共性需求，輸出差異化的行業特色功能，推出了「簽約業務」、「數據脫敏」等標準化組件，從而可以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加速推進客戶營銷數智化進程。此外，營銷雲也進一步聚焦金融、政企在精準營銷領域的解決方案，並推出了致力於以精準投放，提升營銷轉化為目標的數據管理平台DMP。我們通過運營商大數據，可對企業客戶進行標籤補全，完善用戶畫像，幫助金融、政企等客戶進行用戶分層運營。

在金融國產化替代的信創浪潮下，我們也在積極響應市場需求。於報告期內，我們先後與寶蘭德、Oceanbaes完成了國產化適配，並已實現全鏈條的國產化適配，累計達13項，這也使得ICC可以完全滿足金融、政企客戶數智化、信創化需求。

作為集團聚焦第二增長曲線的業務板塊，銷售雲致力於通過AI、DI賦能，幫助企業實現營銷全鏈路的數智化轉型，幫助企業實現降本增效，以及促進企業業績提升。

於報告期內，銷售雲繼續深耕大消費領域，尤其是在快消板塊，我們堅持「技術+業務」雙輪驅動的策略。在技術方面，我們發佈了國內首個垂直於大消費行業的多模態大模型—玄韜，從而使得我們的AI識別精度更高、泛化性更強。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在端側模型覆蓋率和價簽整體識別率分別達到了92%以上和95%以上，持續維持快消垂直領域的領先水平。同時，在大消費數據方面，我們已構建起消費品行業的獨家數據優勢，並擁有超30萬的SKU類別和超1,000萬個特徵的商品庫。

在產品創新方面，於報告期內，我們持續迭代更新「智慧100」系列的同時，還推出了大消費領域的AIGC應用—「陳列指揮官」、「拜訪總結助手」並已落地應用於客戶實際業務。上述AIGC應用，不僅可以輔助消費品企業終端業務人員提升工作效率，同時，還可以幫助品牌商「完美門店」的打造，實現銷售業績持續增長。另外，我們也推出了基於DI技術打造的「智慧拓店」，以數智化的解決方案幫助消費品企業終端規模和銷量的提升。



與此同時，我們在消費品終端業務場景數智化解決方案—AIoT智慧冰櫃(「冰櫃」)作為助力快消客戶實現智慧零售門店數字化營銷的全新實踐，能夠為客戶提供遠程檢核冰櫃陳列、精準補貨和降低退損、冰櫃運行與丟失管控、提升冰櫃銷量等關鍵價值。在2023年我們不僅達成了與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百事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等多個標杆快消頭部企業的業務落地，同時，AIoT智慧冰櫃也已隨合作消費品企業落地大型商超中的「風幕櫃」新場景，從而拓展了產品可應用的終端銷售渠道。

通過上述舉措，我們銷售雲在2023年實現收入達人民幣69.7百萬元，同比增長15.0%。從運營數據維度來看，鑒於在2023年四季度我們緊跟客戶業務需求，實現了快速拓客，銷售雲合同訂單金額實現同比增長30.0%，這將為後續銷售雲的收入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客服雲是基於多渠道客戶溝通、全流程業務管理，提供全產業鏈人機耦合的智能客服服務，協助企業實時掌握客戶意向，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於報告期內，客服雲持續更新聯絡中心、AI智能語音機器人等產品解決方案。2023年，我們不僅與某世界500強化妝品集團達成了百萬級項目合作，同時，聯絡中心的付費坐席增長率也達到66.1%。在客群方面，客服雲也在金融細分行業進一步實現了銀行、消費金融客戶的突破。

隨著市場和客戶需求更迭加速，我們在2023年對公司組織架構進行了更新。在對外服務客戶方面，我們對銷售、實施、售前、售後服務等部門開展一體化、本地化的運營，通過上述資源下沉區域的策略，來加強團隊協作能力，提升響應客戶需求的速度，從而實現我們客戶經營體系的價值提升，助力公司保持健康的現金流；在產品研發方面，我們會圍繞行業研究院創新提出的「量利增長模型」，致力於打造能助力客戶實現銷售增長的數智化、標準化產品，同時也把AI、DI從原先業務單位提升為產品事業部，實現快速拓客。通過這些舉措，我們希望在內部最大化地激發組織活力，提升公司競爭力。

此外，我們以更加開放和積極的態度去共築行業生態圈，在技術端，我們與華為雲簽署了合作協議，共創消費品大模型；渠道端我們的AIoT智慧冰櫃、DI智慧拓店、ICC、LTC等產品均已上架華為雲生態渠道面向市場銷售，並已成功實現銷售；而在市場端，我們分別與華為雲、天潤雲、高德地圖等廠商開展了不同形式的生態合作。



我們在2022年底成立的行業研究院，定位於推動行業數智化轉型與模式創新，並以此來引導公司業務模式和產品應用保持領先性。於報告期內，行業研究院已搭建起智庫資產，並形成白酒、飲料、食品、日化、乳品、電子製造等六大行業智庫研究的規劃化體系；同時，在人才資產建設方面，行業研究院已搭建行業研究人才管理體系，並遴選出30多人的專家級人才候選團隊，致力打造不同細分行業智庫團隊，構建以培訓為導向的微諮詢服務體系。

業務展望

伴隨宏觀經濟復蘇及市場的回暖，我們期待各行業數字化轉型也將呈現逐步向好的趨勢。我們將在2024年遵循堅持行業化、生態化，堅持核心競爭力上的研發投入，堅持產品創新的商業化策略，並會從以下三個方向發力：

1、持續聚焦AI+大消費，垂直深耕行業大客，為品牌方打造全渠道、全鏈路、全場景的標準化方案

2024年我們將依靠行業研究院的戰略引領，推動行業數智化轉型與模式創新，在原有的六個智庫的研究基礎上，持續打造我們的產品力和渠道力，幫助品牌方構建規劃「量利增長」藍圖，重構業務增長力；同時，我們也持續賦能我們的內部專家級人才，以方法論為引領，擴大我們研發人才團隊。

在技術層面，我們AI、DI及其他技術平台將堅持自主創新，圍繞智慧場景產品標準化的方向，持續迭代升級給予支持，在AI大模型方面，我們期待基於同華為雲合作的盤古大模型底層技術，結合玄武雲自身AI能力和深刻的行業經驗，共創國內一線水平的消費品大模型。在DI方面，我們將圍繞消費品客戶終端痛點和需求的共性，通過數據服務的能力，助力品牌提升終端單產與規模；在產品打造上，一方面，我們要根據消費品客戶業務場景需求，落地更多的AIGC應用，並將業務從訪銷延伸至更多營銷場景，致力提升品牌方的終端門店銷量；我們也會逐步用AI標準化的產品和應用來滲透更多中腰部客戶，以實現產品規模化的銷售。



2、升級精準營銷能力和5G智能交互，完善金融行業智慧營銷閉環

2024年，營銷雲將繼續聚焦金融行業並為客戶打造更多標準化組件，同時，我們還將以ICC和DMP為抓手，升級營銷雲的精確營銷能力，輔助企業建立客戶金融信息全貌，助力客戶分層精細化運營，精準營銷觸達，從而完善金融智慧營銷閉環。在觸達渠道融合方面，ICC將增強5G消息終端智能交互，幫助客戶提升營銷轉化率，從而增強其用戶黏性。

3、拓展海外市場，持續加深同其他廠商戰略合作，打造共贏生態圈

2023年，我們的雲通信海外業務已經順利起步，2024年我們則會更加聚焦戰略地區的資源合作和客戶拓展，在海外業務產品和解決方案方面，我們計劃將陸續提供包括國際短信、精準營銷等全球雲通信能力方案。此外，我們應用於大消費領域的產品，也計劃與華為雲等生態合作夥伴一道去拓展海外市場。新的一年，我們將以更積極主動的姿態去擴大我們的生態夥伴圈，基於我們自身產品力的優勢，配合生態合作渠道，去獲取更多客戶，以及更高的產品市佔率。

總而言之，2024年我們致力於獲得更多大客，更高的市佔率，產品方面在技術和區域拓展都能夠實現突破，從而保障公司整體經營實現高質量的增長。

在此，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生態合作夥伴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同時，也感謝我們的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不懼挑戰，努力奮鬥。2024年不管外部環境如何動蕩起伏，我們都將全力以赴，遵循戰略方向，克服困難，把握機遇，為客戶的數智化轉型提供助力，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陳永輝

主席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兩個經營分部：CRM PaaS服務及CRM SaaS服務。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CRM PaaS服務為較大規模的分部。於報告期內，CRM PaaS服務佔本集團收入的53.9%（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54.6%），而CRM SaaS服務佔本集團收入的46.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45.4%）。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其收入的百分比列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入大幅增加22.8%至人民幣1,281.3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4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CRM PaaS服務核心用戶的人均貢獻值持續增加及CRM SaaS服務客戶數量穩步增加所驅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CRM PaaS服務	690,291	53.9	569,177	54.6
CRM SaaS服務	590,985	46.1	474,201	45.4
	1,281,276	100.0	1,043,378	100.0

CRM PaaS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CRM PaaS服務的收入增加21.3%至人民幣690.3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69.2百萬元），主要由於其CRM PaaS服務核心用戶的人均貢獻值持續增加所致。

CRM SaaS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解決方案劃分的CRM SaaS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銷雲	495,613	390,740
銷售雲	69,677	60,584
客服雲	25,695	22,877
	590,985	474,20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CRM SaaS服務的收入增加24.6%至人民幣591.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74.2百萬元)，主要由於(i)客戶對其CRM SaaS服務的需求增加；(ii)持續優化及推出滿足客戶及市場預期的產品；及(iii)其CRM SaaS服務的核心客戶數目增加。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31.7%至人民幣1,076.6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17.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CRM PaaS服務及CRM SaaS服務貢獻的收入增加，此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業務擴張相符。

CRM PaaS服務：於報告期內，CRM PaaS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25.1%至人民幣656.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24.3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CRM PaaS服務的電信資源成本增加，此與來自CRM PaaS服務的收入增加大致相符。

CRM SaaS服務：於報告期內，CRM SaaS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43.4%至人民幣420.6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有關CRM SaaS服務的電信資源成本增加；(ii)外包客戶服務開支增加；及(i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上各項均與本集團於2023年的CRM SaaS服務業務擴張策略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減少9.3%至人民幣204.6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5.6百萬元)，而其整體毛利率由21.6%減少至16.0%。

CRM PaaS服務：於報告期內，CRM PaaS服務的毛利率降低至5.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7.9%)，原因包括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銷售單價下降。

CRM SaaS服務：於報告期內，CRM SaaS服務的毛利率降低至28.8%(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38.1%)，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此分部的收入組成有所變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12.4%至人民幣125.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1.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擴張導致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差旅及招待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23.9%至人民幣58.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6.4百萬元)，乃由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增加12.0%至人民幣92.6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在其CRM SaaS服務上持續投資研發；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此與研發職能經驗豐富的人工智能人員數目增加相符。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7.1%至人民幣7.9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22.8%至人民幣10.7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包括融資收入、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71.8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行業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CRM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ii)因本公司持續拓展新產品及AIGC相關技術的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增加；及(iii)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導致報告期內錄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為人民幣437.1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5百萬元減少1.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i)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2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率提高。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20.8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增加16.1%。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其變動趨勢與銷售成本增長的趨勢保持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積極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並維持充足財務資源以供未來發展。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定期檢討及調整其財務架構，以應對經濟狀況的動態變動，確保財務資源的調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92.3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0百萬元增加19.4%。

債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57,244	88,481
租賃負債	22,483	28,083
	179,727	116,564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2年12月31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的百分比，而總負債乃按借款總額與租賃負債的總數計算得出)為53.0%(2022年12月31日：27.6%)。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本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融資及經營活動。於2023年12月31日，主要非人民幣資產及負債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合同資產，按港元或美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薪酬及僱傭關係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824名僱員。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30.9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6.1百萬元)。本集團認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為其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為僱員(尤其是重要僱員)提供極具競爭力的薪酬、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僱員及董事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和經驗而制訂。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進行檢討。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適用的地方市政府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

為維持僱員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提供持續教育並已制定全面的培訓計劃，涵蓋集團企業文化、僱員權利與職責、團隊建設、職業行為及工作績效等主題，從而確保其僱員的技能組合與時俱進，讓彼等能夠發現及滿足客戶需要。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22年12月31日：無)。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投資機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於報告期內的末期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執行董事

陳永輝先生(「陳先生」)，48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目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2021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2年6月15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及管理。

陳先生加入廣州市捷妙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市玄武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玄武資訊科技」)，擔任副總經理至2010年10月。

陳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近年來，陳先生相繼認定為「廣東特支計劃」科技創業領軍人才及國家「萬人計劃」科技創業領軍人才。

黃仿傑先生(「黃先生」)，56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目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21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2年6月15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於2010年11月至2023年1月期間，黃先生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黃先生主要分管本公司審計部。

於2000年6月至2010年10月，黃先生擔任玄武資訊科技的副總經理。

黃先生於2016年9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海榮先生(「李先生」)，47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目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李先生於2021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2年6月15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分管本公司生態合作中心和FGT(金融、政企、科技、媒體及電信)產品事業部。

與其他聯合創始人創辦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1999年9月至2000年5月期間在廣州市華工電腦網絡工程有限公司任職。於2000年6月至2010年10月，李先生曾任玄武資訊科技的高級副總裁。

李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海球先生(「郭先生」)，49歲，目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郭先生於2021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2年6月15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郭先生主要分管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行政和法律事務部及流程和信息部。

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於1999年至2005年12月期間在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其研發中心項目經理及其開發部經理。此外，於2006年1月至2012年12月，彼在該公司廣州分公司擔任運營管理部主管及副總經理。

郭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8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徐欣先生(「徐先生」)，48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於2021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2年6月15日獲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及策略建議。

自2016年1月起，徐先生擔任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復星」)的合夥人、聯席總裁兼投資董事總經理。自2023年2月起，彼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656.HK)擔任全球合夥人及上海復星輪值董事長。

自2018年11月20日起，徐先生擔任樂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88018)。

在此之前，徐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期間擔任貝塔斯曼集團歐唯特(中國)有限公司的中國區副總裁。在加入貝塔斯曼集團歐唯特(中國)有限公司之前，徐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擔任尼爾森(中國)有限公司的大中華區高級總監，及於1999年7月至2003年3月，徐先生在微軟公司/微軟全球技術中心擔任業務部總經理及技術負責人近四年時間。

徐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2月獲得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先生已於2023年8月1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劍青先生(「杜先生」)，48歲，自2022年6月1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自2023年6月起獲委任為廣東三民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杜先生自2017年1月起至2023年6月擔任廣東聖和勝律師事務所(「**聖和勝律師事務所**」)的專職律師及於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期間為聖和勝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在加入上述律師事務所之前，杜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7年1月在廣東凡立律師事務所擔任專職律師。在此之前，杜先生於1999年7月及2013年8月期間任職於一間司法機構。

杜先生修讀了在職研究生課程，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及於1999年7月獲得廣東財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吳瑞風女士(「吳女士」)，53歲，自2022年6月1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自2020年8月起擔任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的部門經理。在加入該公司之前，吳女士於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期間在北京恒信德律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任職，其後於2016年7月至2020年7月在廣東中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任職。自2021年6月1日起，吳女士擔任深圳君瑞資產評估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於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期間，吳女士在珠海市永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及項目經理。於2001年1月至2013年12月，彼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珠海分所擔任審計員、項目經理及部門經理。

吳女士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資格，並於2000年4月獲得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

鄔金濤教授(「鄔教授」)，49歲，自2022年6月1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教授於2003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的工商管理專業副教授。鄔教授亦於2003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院長助理兼EMBA/MBA中心主任。鄔教授於2022年調任為中山大學的工商管理專業副教授，並於其後不再擔任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的工商管理專業副教授、院長助理及EMBA/MBA中心主任。

鄔教授在智能互動及消費者創造力等若干領域擁有逾10年研究經驗。彼主要著重於營銷管理、客戶關係管理、品牌定位及關係營銷等研究。鄔教授以主編輯身份發表了多篇論文。



鄔教授於2003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彼分別於2000年7月及1997年7月獲得該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葛萍女士(「葛女士」)，48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高級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自2015年11月起，葛女士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23年1月升任高級副總裁。葛女士目前負責分管本公司財務部、投資者關係部、政務及證券事務部以及擔任董事會秘書。

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葛女士自2012年6月起就職於珠江影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於2008年1月至2012年5月，葛女士擔任一品紅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葛女士於2004年3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資格，並於2000年5月獲得中級會計師資格。葛女士於2013年6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1年6月獲得安徽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張德琪先生(「張先生」)，59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19年1月起，張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23年1月升任高級副總裁。張先生主要負責分管本集團的耐消產品事業部。

於2012年5月至2016年2月，張先生在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順豐速運(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張先生於1990年4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瀋陽計算技術研究所圖形數據庫碩士學位。

劉漢威先生(「劉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主要負責分管FGT區域組織及業務發展中心。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11月在廣州優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華東地區銷售主管；並自2012年12月起在廣州市玄武無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總經理、華東區域總經理及助理總裁。

劉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同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陳禧汶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於香港執業的律師。陳女士現為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事務律師，專長為處理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私人股權投資等企業融資工作。陳女士於2012年8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商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14年11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律博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取得法學專業證書。陳女士已於2023年6月12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林芷晴女士(「林女士」)，自2023年6月1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為一名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目前為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事務律師，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以及上市後的合規事宜)。林女士於2017年7月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University of Birmingham)法學學士學位。林女士於2019年11月及2020年8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分別獲授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及法學專業證書。

葛萍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乃於2022年7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提供CRM PaaS服務及CRM SaaS服務。本集團致力基於AI、DI、雲計算、移動互聯網、通信及物聯網等技術幫助客戶實現從前端營銷到銷售到售後服務管理的降本增效，給予客戶決策建議，並幫助客戶獲取新客戶、管理其客戶，以及加強與其客戶之間的聯繫。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按經營業務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0至74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於報告期內的末期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業務回顧

報告期間之概覽及表現

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平審閱、對本集團運用財務關鍵指標進行的分析、對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並持續關注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及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本集團亦嚴格遵守中國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任何環境相關的違規事件。本集團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措施及常規以及加強環保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深知將ESG理念融入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對企業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將ESG的策略結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內化到我們的實踐中，通過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與互動，了解各相關方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領域的期望與要求，並將此要求反饋到我們的企業管理中。

本集團始終踐行反歧視原則，倡導互幫互助、共同成長的價值觀，助力員工的可持續發展。作為有溫度的科技企業，我們心懷責任擔當，積極踐行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在日常運營過程中，對內開展了多項活動和舉措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對外開展了社區義捐、急救培訓、生態保護、扶貧助農等公益活動。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與表現、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將於本年報刊發同日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視僱員為其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其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待遇及進行必要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的關係對本集團實現長期目標而言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及時交流意見，並在適當時候分享業務最新情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概無發生重大及嚴重糾紛。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若干風險。以下清單概述本集團所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

- 本集團依賴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提供電信資源。倘本集團無法維持與該等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合作或彼等不斷提高服務費水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增長及擴張取決於其服務的持續發展以及其目標客戶對智慧CRM服務的需求。
- 倘本集團未能跟上AI、DI、機器學習及其他能力的快速更迭，則其未來成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智慧CRM服務的監管、立法或自我監管的發展(包括隱私及數據保護機制)迅速，但界定不甚明晰。該等法律法規將產生意外費用，令本集團面臨合規性失效引致的強制行動或限制本集團的部分業務或迫使本集團更換技術平台或業務模式。
- 倘本集團未能按照合同規定提供服務，其或會承擔巨額成本或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
- 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的不利變動和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的交易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3.6%(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39.0%)，而與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的交易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9.4%(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6%)。

主要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的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53.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64.8%)，而與本集團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的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44.0%)。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起牢固的長期關係，並培育出強大的客戶群。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客戶與終端用戶的利益和改善彼等的體驗。本集團的關鍵能力之一為優質服務，並一貫努力減少投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參加行業會議以招攬新的潛在客戶並維繫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為進一步鞏固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其運營和銷售團隊亦會定期拜訪客戶，與之交換意見並向其收集反饋，以期提供更好的服務。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其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此對本集團業務運作順利至關重要，原因為董事認為及時提供服務和協助可使本集團滿足客戶的時間表。本集團亦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並根據對供應商表現的內部評估定期審核和更新該名單，以確保供應商執行的所有工作均符合相關合同的要求。



僱員

本集團與管理層及員工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為彼等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僱員福利及利益。一般而言，本集團定期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資的市場水平、僱員各自的責任以及僱員和本集團的表現檢討並釐定僱員的薪酬待遇。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與其僱員的關係屬理想。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有關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於報告期內，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內，有關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保留零溢利(2022年：零)，作為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銀行借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8頁。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輝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黃仿傑先生

李海榮先生

郭海球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欣先生(於2023年8月1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劍青先生

吳瑞風女士

鄔金濤教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須輪席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陳永輝先生、黃仿傑先生及李海榮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致股東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3頁。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自2023年中期報告刊發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確認及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獲委任之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任期自2021年8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至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至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釐定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薪酬政策

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於評估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金額時，薪酬委員會將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期、投入、職責及個人表現(視情況而定)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實物利益。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報告期內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32。

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有關本公司的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32。

股份獎勵計劃

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2年12月1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及批准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向長期為本集團服務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部分合資格僱員授出受限制獎勵股份。

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ii)鼓勵及挽留該等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效力；(iii)為選定參與者提供達成績效目標的額外獎勵；(iv)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該等選定參與者；及(v)激勵該等選定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本公司價值。



所有獎勵股份均為現有股份。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相關獎勵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即56,032,050股股份)。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受託人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獎勵股份總數分別為0股及9,120,000股。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56,032,050股及51,047,050股。

於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各選定參與者任何單次或累計的最高配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即5,603,205股股份)。於接納獎勵股份要約時,各選定參與者向本公司應付人民幣1.00元,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且可於計劃期間到期前任何時間以董事會決議案終止或延長。於本年報日期,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有效期約為八(8)年及七(7)個月。

有關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20日及2023年1月6日的公告。

有關於報告期內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獲授人類別/ 姓名	授予日期	緊接獎勵 股份授予日期 之前的獎勵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 (附註1)	於報告期內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 (附註2)	於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的 公允值 (港元) (附註2)	緊接歸屬 日期前的 獎勵股份平均 加權收市價 (港元)
				授出	歸屬 (附註1)	失效	註銷			
僱員	2023年1月6日	3.00	—	4,985,000	—	295,000	—	4,690,000	2.44	不適用
總計			—	4,985,000	—	295,000	—	4,690,000	2.44	不適用



附註：

1.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間須分為三期，歸屬日期為自2024年至2026年各年度1月13日。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獲授人滿足將由管理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制定評估機制以評估獲授人達成表現目標的情況。評估機制採用基於定性及定量指標矩陣的評分系統，該等指標根據獲授人的角色及職責而有所不同。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質量及效率。該評分系統評估獲授人的常規職責及於評估期間所分配的戰略目標或任務。
2.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獎勵股份的評估詳情(包括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採納的會計標準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3.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的購買價為每股0.63港元，此乃由管理委員會參考於2022年6月30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而釐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相關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陳永輝先生(「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及(4)}	298,932,230	53.35%
黃仿傑先生(「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及(4)}	298,932,230	53.35%
李海榮先生(「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及(4)}	298,932,230	53.35%
郭海球先生(「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500,000	2.41%



附註：

- (1) 陳先生實益擁有(1)正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正浩環球**」)100%的已發行股本；及(2)廣州玄東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玄東**」)逾三分之一的權益。此外，陳先生為廣州玄南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玄南**」)、廣州玄西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玄西**」)及廣州玄北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玄北**」)各公司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正浩環球、廣州玄東、廣州玄南、廣州玄西及廣州玄北所持的100,968,000股股份、31,500,000股股份、13,500,000股股份、18,000,000股股份及1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8.02%、5.62%、2.41%、3.21%及2.41%。
- (2) 黃先生實益擁有宏漢環球有限公司(「**宏漢環球**」)10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宏漢環球所持的66,311,7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1.83%。
- (3) 李先生實益擁有商盈環球有限公司(「**商盈環球**」)10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商盈環球所持的55,152,4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9.84%。
- (4) 陳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彼此為一致行動人士。
- (5) 郭先生實益擁有東豪發展有限公司(「**東豪發展**」)10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東豪發展所持的1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1%。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悉，以下人士或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正浩環球	實益擁有人	100,968,000	18.02%
宏漢環球	實益擁有人	66,311,770	11.83%
商盈環球	實益擁有人	55,152,460	9.84%
保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101,170	15.90%
宋小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89,101,170	15.90%
廣州玄東	實益擁有人	31,500,000	5.62%
葛萍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31,500,000	5.62%
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28,442,500	5.08%
上海復星惟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28,442,500	5.08%
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28,442,500	5.08%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28,442,500	5.08%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⁶⁾	28,442,500	5.08%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⁷⁾	28,442,500	5.08%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⁸⁾	28,442,500	5.08%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⁹⁾	28,442,500	5.08%
郭廣昌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28,442,500	5.08%



附註：

- (1) 宋小虎先生實益擁有保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小虎先生被視為於保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89,101,1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5.90%。
- (2) 葛萍女士為廣州玄東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廣州玄東所持的3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佔本公司5.62%。
- (3) 上海復星惟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復星惟實投資」)為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復星」)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上海復星所持的28,44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佔本公司5.08%。
- (4) 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星創富」)實益擁有復星惟實投資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創富被視為於上海復星所持的28,44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佔本公司5.08%。
- (5)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復星產業」)實益擁有復星創富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產業被視為於上海復星所持的28,44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佔本公司5.08%。
- (6)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實益擁有復星產業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高科技被視為於上海復星所持的28,44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佔本公司5.08%。
- (7)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實益擁有復星高科技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被視為於上海復星所持的28,44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佔本公司5.08%。
- (8)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復星控股」)實益擁有復星國際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控股被視為於上海復星所持的28,44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佔本公司5.08%。
- (9)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控股」)實益擁有復星控股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復星國際控股被視為於上海復星所持的28,44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佔本公司5.08%。
- (10) 郭廣昌先生實益擁有復星國際控股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復星所持的28,44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佔本公司5.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訂立或續新或於2023年12月31日仍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除受託人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9,12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於報告期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對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2年7月8日於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163.3百萬港元，其已經並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狀況：

項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改善CRM PaaS服務					
提升aPaaS及cPaaS平台	13.2	4.7	8.9	4.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或之前
開發DI能力	5.6	2.0	4.0	1.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或之前
改進AI能力	5.6	2.0	4.0	1.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或之前
增強CRM SaaS服務					
提供全渠道營銷雲解決方案	25.4	8.4	16.1	9.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或之前
加強銷售雲解決方案	28.5	10.6	17.5	11.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或之前
鞏固客服雲解決方案	11.4	3.5	7.0	4.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或之前
提高銷售及營銷能力					
在金融、政企及互聯網 行業加強我們的品牌	24.5	8.8	14.7	9.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或之前
在大消費、零售及醫療行業 推廣我們的品牌並成立 一個相關的行業研究機構	4.9	1.6	2.5	2.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或之前
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和 售後服務團隊	19.6	6.1	9.8	9.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或之前
戰略投資及收購	16.4	0.0	0.0	16.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或之前
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8.2	3.3	7.5	0.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或之前
總計	163.3	51.0	92.0	71.3	



未動用款項預期將根據上文所述的本公司計劃予以動用。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市場狀況及採納審慎靈活的方針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確保所得款項淨額將有效及高效的用於本集團的長期利益和發展。上文所載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排除不可預見情形的最佳估計，或會因市場狀況的未來發展而發生變動。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而須予以披露。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下列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A. 合同安排

採納合同安排的背景及理由

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目前經營的業務(即提供CRM PaaS服務及CRM SaaS服務)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提供CRM PaaS服務及CRM SaaS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範疇，其須持有有效的SP許可證，故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本集團認為，為保持業務運營及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的SP許可證的有效性，綜合聯屬實體必須通過合同安排由本集團控制。因此，合同安排的範圍很窄，僅用於使本集團能夠在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開展業務。

由於中國對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透過其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間接進行業務營運，同時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概要」一段。通過合同安排，本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合同安排使本公司能夠(i)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i)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持有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隨時及不時要求(1)各登記股東向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其於廣州玄武的任何或全部股權；(2)廣州玄武向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3)廣州玄武向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第三方轉讓於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權益及／或(4)廣州玄武的任何附屬公司向玄韜及／或玄韜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各情況下均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進行轉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約為99.5%。於2023年12月31日，綜合聯屬實體的總資產合共佔本集團總資產約為95.7%。

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及降低風險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認為以下風險與合同安排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66至70頁。

-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本集團中國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於未來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可能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取消合同安排並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營運中的權益。
-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合同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本集團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巨額成本。

本公司管理層與其外部法律顧問及顧問緊密合作，監察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以減低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措施確保實施合同安排以有效經營本集團業務及遵守合同安排，其中包括：

- (i) 實施及遵守合同安排或政府部門任何監管查問產生的重大事務將於產生時交予董事會(如必需)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每年最少審核一次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iv) 本公司將外聘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需要)協助董事會審核合同安排的實施情況、審核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及處理合同安排產生的特別事務或事宜；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合同安排的遵守情況，彼等的確認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上市規則涵義及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可豁免(i)就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合同安排項下交易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須將合同安排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因此，外商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規定，經營短信息服务者，應當依照中國法律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尤其是，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規定第6條規定，未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的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者不得為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提供用於發送短信的網絡或者業務接入服務。因此，為接入電信網絡運營商維護的網絡發送短信，各綜合聯屬實體必須獲得並已獲得SP許可證。

資格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規定**」)，有關規定於2016年2月6日作出最新修訂。根據2016年規定，外商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中持有股權超過50%。2016年規定第10條進一步規定，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商投資者應當具有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格要求**」)。符合該等要求的外商投資者必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批准，而工信部在審批方面保留酌情權。

工信部已發佈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批服務指南。根據該服務指南，外商投資者申請人須提供其符合資格要求的證明。然而，服務指南並無就證實符合資格要求所需的證明、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的指引。

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2022年決定**」)，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對2016年規定作出若干重大變更。2022年決定廢除資格要求。因此，資格要求的限制不再適用於外商投資者，故外商投資者可獲許持有增值電信服務公司不超過50%的股權。然而，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對2022年決定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解釋。2022年決定的實際解釋及執行以及政府部門的相關條例仍然不確定。

合同安排概要

於報告期內，於2023年5月9日，本集團成立一間新運營附屬公司，即東莞市博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博訊**」)，其主要從事提供智慧CRM服務，屬於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所規定的「限制」類。因此，於2023年5月9日，東莞博訊、玄韜及廣州玄武訂立了一系列新合同安排，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同安排大致相同。

於報告期內制定的合同安排如下：

- 獨家業務合作合同。根據玄韜、廣州玄武及其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8月19日及2023年5月9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獨家業務合作合同**」)，以年度服務費作交換，玄武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委聘玄韜為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 獨家購買權合同。根據玄韜、廣州玄武及其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8月19日及2023年5月9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廣州玄武及其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同意向玄韜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要求(無額外條件)(i)各登記股東將其於廣州玄武的任何或全部股權；(ii)廣州玄武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iii)廣州玄武將其於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iv)廣州玄武的任何附屬公司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隨時及不時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玄韜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股權質押合同。根據玄韜、廣州玄武及其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8月19日及2023年5月9日的股權質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廣州玄武及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於廣州玄武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任何股息或由此產生的其他利益)質押予玄韜，作為擔保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定義見下文)項下合同責任的質押。
- 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廣州玄武及登記股東分別於2021年8月10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8月19日及2023年5月9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並簽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廣州玄武及登記股東委任玄韜及／或由玄韜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登記股東及／或廣州玄武管理彼等於廣州玄武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並行使於廣州玄武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
- 登記股東承諾。各登記股東已確認(其中包括)(i)其配偶(如適用)並無擁有亦無權申索廣州玄武股權中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廣州玄武的日常管理施加影響；(ii)在適用情況下，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破產、離婚、無力償債、清算或發生任何導致其無法作為廣州玄武股東行使其權利的其他事件，則其將採取玄韜認為必要的行動以保障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權質押合同、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的履行，而其繼承人、監護人、管理人、清算人、債權人、配偶或任何對其於廣州玄武的股權有申索權或相關權利的其他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採取任何行動(倘有關行動可能影響或妨礙各登記股東及／或廣州玄武履行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權質押合同、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責任)。



- 配偶承諾書。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以承諾(i)各個別登記股東於廣州玄武的權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共同財產範圍內，及(ii)其無權享有各登記股東的權益且將不會對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有關合同安排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續期或重訂其他新合同安排。除上文或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合同安排及/或採納合同安排的條件出現重大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合同安排獲終止，原因是並無導致合同安排項下的合同獲採納的限制獲移除。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同安排並確認，於報告期內：

- 年內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同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從而令玄韜基本保留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收入；
- 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未有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年內並無訂立、重續或重新訂立新合同；
- 合同安排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合同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合同安排根據規管該等合同安排的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同安排進行的交易實施審計程序，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就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

- (i) 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ii) 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向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作出其後未有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於報告期內，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規管關連交易披露條文而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關聯方披露)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作出捐款。



重大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所有重要方面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概無任何未完結或對本公司存在威脅性的重大法律訴訟。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於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8至6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有25%（即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所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已就於報告期內的年度報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達成一致意見。

核數師

於報告期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之財務報表，該等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變更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輝

香港，2024年3月27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於報告期內的年報所載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加強企業價值及問責制度。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於不斷改善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現時，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董事會認為，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獨特、加之陳先生於業內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士出任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運營效率。由同一人士出任兩個角色為本公司提供卓越且貫徹的市場領導力，對本公司迅速作出業務計劃及決策至關重要。由於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決策均為向董事會及有關董事委員會成員諮詢作出，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部的權力充分平衡。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該職能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制定及表現，並透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而共同責令本公司達致成功。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轄下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指定策略及監察彼等執行策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切實執行。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職責，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

董事會職能授權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承擔費用並鼓勵董事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與其商議。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權高級管理層處理。授權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定期審核。高級管理層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其職務載列如下。所有董事都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公司事務。

執行董事

陳永輝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黃仿傑先生

李海榮先生

郭海球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欣先生(於2023年8月1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劍青先生

吳瑞風女士

鄔金濤教授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

我們亦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高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珍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職能。全體董事已真誠地履行責任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一直以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行事。

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特別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始終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才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於報告期內的獨立性向本公司進行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人士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B.2.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有關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手續及程序載於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陳永輝先生、黃仿傑先生、李海榮先生及郭海球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各董事任期自2021年8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按其條款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各相關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按其條款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第一次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職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大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制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將獲連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董事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名額之內。將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相同的人數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記錄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定期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陳永輝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黃仿傑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海榮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郭海球先生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徐欣先生 ⁽¹⁾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劍青先生	4/4	2/2	不適用	1/1	1/1
吳瑞風女士	4/4	2/2	1/1	不適用	1/1
鄔金濤教授	4/4	2/2	1/1	1/1	1/1

附註：

(1) 於2023年8月10日辭任。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第C.1.1條的規定，充分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本公司亦安排定期研討會及董事培訓，以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為加強與董事之前的溝通，並讓董事加深對本公司業務的理解，本公司定期舉辦企業日活動，邀請他們參觀本公司並聽取本公司的戰略方針及業務發展狀況。於報告期內，每名董事均已確認，其已理解其作為董事之義務。

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已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書面培訓材料。



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提供培訓(包括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項)，並向管理層提供與本公司有關之內部培訓。

董事於報告期內接受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加 相關之研討會/ 閱讀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陳永輝先生	是
黃仿傑先生	是
李海榮先生	是
郭海球先生	是
非執行董事：	
徐欣先生(於2023年8月10日辭任)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劍青先生	是
吳瑞風女士	是
鄔金濤教授	是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聯席公司秘書

葛萍女士(「葛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2023年6月12日，陳禧汶女士(「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芷晴女士(「林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陳女士。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委聘香港執業律師林女士協助葛女士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葛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於報告期內，葛女士及林女士已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瑞風女士(主席)、杜劍青先生及鄔金濤教授(其中吳瑞風女士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審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2. 審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3. 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及
4.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解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委聘條件。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鄔金濤教授(主席)、吳瑞風女士及郭海球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討論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2. 評估執行董事的業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3. 審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檢討及建議(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第E.1.2(c)(ii)條)；及
5. 審核及／或批准本公司股份計劃的有關事項。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及履行審核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業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等職責。薪酬委員會已於評估彼等的表現後就全體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A條審閱及批准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重大事項概述如下：

於2023年1月6日，合共4,985,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本的0.89%)已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若干長期為本集團服務的僱員。已授出的4,985,000股獎勵股份全部通過在聯交所購買股份的方式償付。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永輝先生(主席)、杜劍青先生及鄔金濤教授。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檢討年內的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甄選及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及履行職責，包括審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披露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候選人所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標準)。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概述如下：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具高透明度。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樣性方面保持平衡，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求。提名委員會已獲委派以識別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已獲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人士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i)甄選和任命新董事，及(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確信董事會的多元化有利於提高其業績質量。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商業管理、法律、財務及會計以及風險管理。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考慮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最終人選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決定。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較大，介乎46歲至56歲不等。關於董事的繼任，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必要時協助識別潛在的女性董事會成員。倘出現合適的候選人，董事會今後將繼續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

董事會現時成員之詳情載列如下：

性別		男性	女性	
		6	1	
年齡段	40至45歲	46至50歲	51至55歲	56至60歲
	0	5	1	1
服務年期		1年或以下	2至3年	超過3年
		0	7	0

2023年，本集團擁有743名全職員工，其中511名為男性，232名為女性。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分別約為68.8%(男性)及31.2%(女性)。

董事會現時認為其總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多元化要求。現時，七分之一的董事為女性，女性在董事會中的比例達至14.3%，且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女性。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抓住機會，促進本公司各級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日後若有適合人選，董事會將增加女性董事的比例。我們亦會參照整體多元化政策，繼續採取擇優聘用的原則。

董事會致力確保在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保持適當平衡，以滿足執行其業務策略及讓董事會有效行事的需求。提名委員會每年對多元化政策進行審閱。本公司將繼續不時監察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用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中概述於釐定向股東分配任何股息時須考慮的因素。根據股息政策，考慮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時，董事會應計及本集團的以下方面：

- 整體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資本及債務水平；



- 現金流狀況；
- 業務經營的未來現金需求及供給、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要；
- 任何法定及監管限制；
- 本集團貸款方可能施加的股息派付限制；
- 一般市場狀況；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審核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了解並明白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核數師就其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購保險，以將彼等於正常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風險降至最低。董事會會每年審核相關投保範圍。



高級管理層酬金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以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激勵(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住房補貼及其他補貼以及實物福利形式領取薪酬。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分為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元)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2,100,000
非審計服務	—
總計	2,100,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穩健、有效且充分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以保護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審核職能並訂有內部《風險管理政策》指導及規範風險管理和內部審核系統。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按持續基準對本集團內各部門及職能進行內部審核以評估本集團的現有內部監控、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發現其不足之處。董事會每年對該等系統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透過內部審計部監控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時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支持下審閱管理報告及內部審計報告。管理層應負責執行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設計、實施及監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對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書。

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可能令本公司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在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方面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為此，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已經訂立及實施，以確保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的主要風險得以適當地識別及管理、本公司資產不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財務及會計資訊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準確記錄及保存以及所有業務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

於報告期內，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彼等認為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分有效且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為全體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制定舉報政策，以處理對本集團財政、法律或聲譽上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或不道德行為或違反法律及本集團政策的有關事宜。彼等可親自或以書面形式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向本公司法律部門提出關注，法律部門應以保密及匿名形式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審核委員會主席應決定並有權授權對報告採取的行動。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自己的反貪污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如適用)。該政策規定了適用於本集團各級董事及僱員、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外部人士以及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士(如代理人、顧問及承包商)的誠信及行為要求以及政策或控制措施。該政策將不時進行審閱，以確保其保持適當。



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和內部監控方面，本公司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評估及處理機密消息以及監控消息披露提供指導及程序。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內幕消息的處理及披露程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義務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內幕消息披露要求。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決議案的程序及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的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交申請書之日持有本公司具有權利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申請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會議須於提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擬提呈建議及／或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建議及／或決議案。

股東可將申請書寄送至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地址為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海洲路38號東升雲鼎大廈9樓904室。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詳細聯絡資料(包括註冊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寄送至本公司在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地址為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海洲路38號東升雲鼎大廈9樓904室。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出意見及查詢。我們將儘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

股東通訊政策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本公司設立投資者關係部及聯絡郵箱(IR@wxchina.com)，負責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服務。通過參加國內外投資者交流、業績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師會議等多種方式，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資本市場參與者保持積極主動的溝通，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全面了解本公司的運營及發展。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及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渠道，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並設有網站(<https://ir.wxchina.com/>)，以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對股東通訊政策進行審閱。經評估及考慮本公司與股東於年內的實際溝通情況，本公司對其現時執行情況及有效性表示滿意。



修訂章程文件

細則於2022年6月15日獲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其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詢。除上述變動外，於報告期內，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羅兵咸永道

致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0至1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2、附註4(a)及附註19。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79,483,000元，約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約40%。於2023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估計，並就於2023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6,834,000元。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其性質及風險特性進行分組。在作出估計及選擇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採用的輸入數據時，管理層根據信貸評級、財務能力及歷史違約率以及工業增加值、M2、消費價格指數等前瞻性數據應用判斷。

我們對此關鍵審計事項進行的程序如下：

- 了解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的評估流程。我們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以了解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和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採用的關鍵假設和估計；
- 了解、評估及抽樣證明了相關的關鍵控制，包括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和對貿易應收賬款賬齡的覆核；
- 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複雜性及主觀性等其他內在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了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存在重大錯報的內在風險；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鑒於所用方法的複雜性及所用重大假設的主觀性，我們視該領域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中涉及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 通過將上一年度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本年度債務人的實際收款業績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評估程序的有效性；
- 通過我們對本集團業務流程、客戶信用評級及財務能力的了解，以及歷史支付記錄的歷史違約率，考慮客戶分組的適當性來質疑及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
- 參照我們的行業知識及相關已發佈宏觀經濟數據並在我們內部專家的協助下，評估了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中採用的當前和未來宏觀經濟因素的合理性；
- 通過抽樣檢查相關支持文件，測試了管理層編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檢查了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及
- 評估了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披露的充分性。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判斷及估計均受所獲取的證據及所執行的程序所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歐智豪。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27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281,276	1,043,378
銷售成本	7	(1,076,627)	(817,731)
毛利		204,649	225,6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125,113)	(111,317)
行政開支	7	(58,089)	(76,361)
研發開支	7	(92,616)	(82,72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2	(7,871)	(7,346)
其他收入	9	10,749	13,91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	(610)	4,831
經營虧損		(68,901)	(33,352)
融資收入	11	1,945	1,150
融資成本	11	(4,753)	(4,100)
融資成本—淨額	11	(2,808)	(2,9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709)	(36,30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61)	1,33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1,770)	(34,968)
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364)	(35,676)
—非控股權益		594	708
		(71,770)	(34,968)
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0.129)	(0.066)

以上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應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923	7,771
使用權資產	15	18,643	24,707
無形資產	16	11,936	12,7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9,740	9,767
預付款項	19	257	248
		46,499	55,215
流動資產			
合同履約成本	18	14,706	10,317
合同資產	6	164	34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1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436,868	444,213
受限制現金		—	3,5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92,278	160,972
		644,517	619,436
總資產		691,016	674,65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360	360
股份溢價	21	439,569	439,569
其他儲備	22	(31,474)	(19,676)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72,490)	75
		335,965	420,328
非控股權益		3,055	2,461
總權益		339,020	422,78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11,888	18,165
流動負債			
借款	24	157,244	88,481
合同負債	6	51,275	31,08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20,837	104,088
租賃負債	26	10,595	9,9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7	124
		340,108	233,697
負債總額		351,996	251,862
權益及負債總額		691,016	674,651

以上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應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第70至1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7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陳永輝先生
董事

黃仿傑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34	269,292	(19,894)	35,969	285,401	1,753	287,154
全面(虧損)／收入							
年內(虧損)／利潤	—	—	—	(35,676)	(35,676)	708	(34,968)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提取法定儲備	—	—	218	(218)	—	—	—
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股份發行	303	(303)	—	—	—	—	—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股份發行	23	183,457	—	—	183,480	—	183,480
股份發行成本	—	(12,877)	—	—	(12,877)	—	(12,877)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	360	439,569	(19,676)	75	420,328	2,461	422,789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360	439,569	(19,676)	75	420,328	2,461	422,789
全面(虧損)／收入							
年內(虧損)／利潤	—	—	—	(72,364)	(72,364)	594	(71,770)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提取法定儲備	—	—	201	(201)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5,081	—	5,081	—	5,081
與僱員股份計劃有關的股份購買	—	—	(17,080)	—	(17,080)	—	(17,080)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360	439,569	(31,474)	(72,490)	335,965	3,055	339,020

以上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應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29(a)	(7,755)	(144,367)
已收利息		1,945	1,150
已付所得稅		(1)	(2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11)	(143,24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	(1,842)
購買無形資產		(281)	(462)
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500)	(251,437)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047	274,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4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97)	20,4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普通股		(17,080)	—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29(b)	(8,746)	(6,773)
借款所得款項	29(b)	178,200	128,920
償還借款	29(b)	(108,681)	(98,917)
借款已付利息	29(b)	(4,437)	(2,722)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		—	183,480
已付上市開支		(233)	(12,0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023	191,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015	69,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709)	3,5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972	88,2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278	160,972

以上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應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智慧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陳永輝先生(「陳先生」)、黃仿傑先生(「黃先生」)及李海榮先生(「李先生」)(「控股股東」)，彼等已訂立彼此一致行動的協議。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正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宏漢環球有限公司及商盈環球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分別由陳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控制，且全部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股份於2022年7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7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允值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重估而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年度首次採納以下修訂或年度改進，惟下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準則及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	會計政策的披露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本集團已自2022年1月1日起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該修訂本要求本集團須就與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相關的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非與過往年度一樣按淨額基準確認。因此，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間的結餘進行相應重新分類。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並無對年初保留盈利及利潤或虧損造成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未獲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解釋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如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惟有關新準則及修訂本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 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銷售及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 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根據本集團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生效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實體運營中取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參考附註2.3)。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呈列。

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為遵守禁止或限制涉及提供若干受限制業務(尤其是智慧CRM服務)的公司外資控制權的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通過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經營其於中國的受限制業務，該等實體的股權由股東(「代名人股東」)持有。本集團通過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中國經營實體(「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及其各自的代名人股東之間簽署的合同安排獲得對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合同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合同、股權質押合同、股東表決權委託合同及授權委託書以及配偶承諾)令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該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可：

- (i) 管理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 (ii) 行使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代名人股東投票權；
- (iii) 有效行使對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iv) 收取受控制結構性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廣州市玄韜智慧雲科技有限公司(「玄韜」)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由玄韜酌情決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續)

- (v)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象徵式代價向代名人股東購買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所有股權，惟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代價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購買代價將為有關機關所要求的金額。倘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象徵式代價以外的金額作為購買代價，則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代名人股東將向玄韜退回彼等所收取的購買代價。應玄韜的要求，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代名人股東於玄韜行使其購買權後，將即時及無條件地向玄韜(或其於本集團內的指定人士)轉讓彼等各自於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股權；及
- (vi) 自代名人股東取得以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全部股權所作出的質押，以作為(其中包括)履行彼等於合同安排項下責任的擔保。

本集團並無於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同安排，本集團有權獲得其參與受控制結構性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對受控制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受控制結構性實體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間接附屬公司。

然而，合同安排在向本集團提供對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所有權一樣有效，且中國法律制度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阻礙本集團對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合同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具有法定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列述的項目，採用有關實體運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評估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入賬為獨立資產的置換部分之賬面值於置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其產生之報告期內於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較短租期內採用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辦公室傢具及設備	三至五年
— 電腦及電子設備	三至五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16所述進行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進行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商譽可能減值的情況下更為頻繁的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便進行減值測試。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作出的。單位或單位組別被識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即經營分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b) 軟件

單獨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於一至三年內或並無屆滿日期的情況下使用計算機軟件的權利而支付的代價。對於並無屆滿日期的計算機軟件，由於計算機軟件為用於財務申報的成熟現成軟件，只要該軟件能夠滿足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需求，本集團即可使用，根據該軟件具備的現有功能及日常經營需求，本集團認為十年的可使用年期為根據目前財務申報需求作出的最佳估計。計算機軟件的攤銷按直線法計算。

與維護軟件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如符合下列標準，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獨有軟件在設計及測試中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屬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可證明該軟件將如何產生未來可能的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經常費用的適當部分。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起計攤銷。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開發成本符合該等條件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c) 平台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平台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平台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d) 研發支出

不符合上文(b)項條件的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e)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 軟件 一至十年
- 平台 五年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無需進行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其可能減值的情況下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該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且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的最低現金流量水平(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可於各報告期末考慮減值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同條款的業務模式而定。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從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就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入賬列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本集團於且僅於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用以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歸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為「其他收益一淨額」。減值虧損在全面收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一淨額」。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一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在全面收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呈列為「其他收益一淨額」。

2.10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現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有關款項淨額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必須可強制執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前瞻性評估。所應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詳述有關本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信貸虧損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於初始確認資產時予以確認。撥備矩陣乃依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內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超過一年但在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貿易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按公允值確認時包含重大融資部分者除外。本集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款項。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9，而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2。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高度流通短期投資。用途受限制的銀行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受限制現金」。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內呈列為自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已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的未償付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該等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之損益中確認。如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貸款融資，則就建立該融資所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有關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將遞延至提取之時。若並無證據顯示可能會提取部分或全部貸款融資，則該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性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與其相關之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同所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會從財務狀況表中移除。已失效或已轉讓予其他方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之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結算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會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或準備該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需耗時較長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於報告期末在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稅項返還的狀況。其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其不會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僅實行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酬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省市級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其僱員承擔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支付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參加各種由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酬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不得超出一定上限)。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每年應繳納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由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員自願接受裁退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終止福利：(a)本集團無法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b)當實體確認重組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倘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則離職福利將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數目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則貼現至其現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d)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年假)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進行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僱員的有薪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通過僱員股份計劃向僱員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就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值於權益工具授出日期計量。其分別確認為損益中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將計入開支的總額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值釐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以及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適用)。

2.21 收入確認

收入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計量。視乎合同條款及合同所適用的法律規定，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或某個時點被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的所有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及消耗；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並增加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會參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同期間內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續)

與客戶訂立的合同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本集團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收入。本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得出，則會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使用所預計的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算。在估算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倘更改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則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當合同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根據本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本集團會將合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基於本集團在交易中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的評估，本集團釐定應以總額或淨額基準報告收入。在確定本集團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時，本集團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委託人與代理人關係考慮的會計指引，以評估本集團在轉讓予終端客戶前是否控制指定服務，其指標包括但不限於(i)該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承諾提供指定的服務；(ii)在指定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該實體是否存在庫存風險；及(iii)該實體是否有酌情權決定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該釐定涉及判斷，並且基於對每項安排的條款作出的評估。

合同資產為本集團就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及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會將應收款項入賬。倘於代價到期應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屬無條件。

倘在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金額的無條件權利，本集團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列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是本集團向已支付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續)

合同履行成本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可變及固定間接支出，而後者按正常營運能力基準分配。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與現有合同相關的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可變及固定間接支出在內的實施成本，將用作日後達成履約責任。倘履行合同的成本預期可以收回，則其於合同履行成本中入賬。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CRM平台即服務(「CRM PaaS服務」)及CRM軟件即服務(「CRM SaaS服務」)單獨或合併產生收入。

CRM PaaS服務

本集團主要提供通信平台即服務(「cPaaS」)，將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的信息通信能力封裝在客戶的業務系統中，從而使客戶能夠獲得本集團通信能力並將其用作一項服務。

本集團自電信網絡運營商購買短訊，之後結合其服務通過本集團自身的平台向客戶提供綜合通信服務。因此，本集團於特定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有關服務並作為交易中的委託人。

CRM PaaS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提供予終端客戶的文本信息使用費，該使用費於某個時點確認。本集團的服務費通過將合同單價應用於每月發送的短信使用量釐定。

CRM SaaS服務

CRM SaaS服務以雲為基礎，主要分為三種雲解決方案，即營銷雲、銷售雲及客服雲，涵蓋客戶的全生命週期，可滿足上述要求。雲及經封裝的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的通信能力整合cPaaS平台以及CRM功能，共同構成本集團的集成及綜合CRM SaaS服務。

營銷雲主要向客戶提供一系列模塊，其整合cPaaS平台，例如UMP解決方案—基於私有雲的解決方案，允許發佈營銷信息；MOS解決方案—基於公有雲的解決方案，允許發佈營銷信息；及ICC(融合通信中台)解決方案—允許客戶管理作組織內及組織外用途的綜合通信頻道的解決方案。營銷雲的收入主要來自基於文本信息使用量的費用，通過將合同單價應用於每月發送的文本信息使用量於時間點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續)

CRM SaaS服務(續)

銷售雲透過在客戶的銷售管理週期中引入簡化運營模式及自動化工作流程，為客戶提供一套全面的銷售管理解決方案，包括U客100及智慧銷售100。客戶通常按固定年費或月費訂閱本集團的銷售管理解決方案，授予彼等一個或多個雲應用程序的權限，被識別為單獨履約責任。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實施服務，包括定製配置及開發特定應用程序，被識別為單獨履約責任。總代價主要根據基於向客戶收取的可觀察合同價格釐定的單獨售價獲分配予訂閱服務費及實施服務費。訂閱服務收入於服務合同期限內確認。實施服務收入於完成實施服務及客戶接受所承諾產品及服務後於時間點確認。

客服雲向客戶提供一系列售後客戶服務相關解決方案，其以雲呼叫中心(一種將傳統呼叫中心加入雲端的客戶服務解決方案)提供。客服雲收入主要來自基於語音呼叫使用量的費用(通過將合同單價應用於每月使用的語音呼叫分鐘數於時間點確認)以及訂閱費(於服務期間確認)。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產品支持服務，被識別為單獨履約責任並主要按固定價格合同的形式提供。產品支持服務收入於服務合同期間按比例確認。

2.22 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租賃合同一般固定期限為一至五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本集團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攤。融資成本在租期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租賃(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款項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前提是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期反映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如無法確定該利率，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使用累加法，首先就其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調整無風險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步計量金額
- 在租期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
- 任何初步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除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為普通股以外的權益提供服務的任何成本)，及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部分進行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對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數字進行調整，以計及：

- 利息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融資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認將可收取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及於須將其與擬補償成本配對的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附註說明本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及該等風險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倘與增加額外內容有關，則載入本年度損益資料。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披露風險自本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融資及經營活動而產生。於2023年12月31日，主要非人民幣資產為以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列示的外幣披露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港元	15,977	31,777
— 美元	8	23
貿易應收款項		
— 美元	5,986	—
貿易應付款項		
— 美元	(5,235)	—
合同負債		
— 美元	(501)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對美元及港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性作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匯率變動 %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匯率變動 %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799)	5%	(1,589)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799	5%	1,589
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弱	5%	(13)	5%	(1)
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強	5%	13	5%	1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且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20。

除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可變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利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而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因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該等存款絕大部分存儲於信用評級為AAA或AA+的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未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b)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的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i)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包括工業增加值、M2、消費價格指數等。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管理層會考慮該類客戶的歷史違約率及行業信貸虧損率，共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本集團管理層已將貿易應收款項分為兩類。應收大型國有企業、集體所有制企業及國有或集體所有制企業所投資公司的款項歸為一類(「組別1」)，其餘應收其他客戶的款項歸為另一類(「組別2」)。合同資產歸為組別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b)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續)

(i)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組別1	組別2					總計
		不超過 三個月	三至 六個月	六個月至 一年	一至 兩年	兩年 以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26%	1.53%	3.02%	38.45%	63.37%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62,224	75,734	6,254	9,956	11,569	13,952	279,68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20	1,156	189	3,828	7,331	13,952	26,876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15%	1.51%	2.99%	38.35%	62.00%	99.3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86,493	75,688	13,884	9,590	13,515	7,552	306,72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80	1,143	415	3,678	8,379	7,500	21,395

(ii) 應收票據

就應收票據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主要經考慮發行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進行評估。本集團評估認為來自銀行的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較低，原因是有關銀行屬信用評級為AAA的國有或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及具備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雄厚實力。本集團評估認為來自銀行的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屬微不足道，並認為其擁有較低的信貸風險，故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b)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

本集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考慮違約概率，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於各報告期間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資產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現有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計會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發生顯著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之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的支付狀況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b)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基於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本集團對各類別的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	客戶違約風險低，且有能力滿足合同現金流量	12個月的預期虧損。對於預期存續期在12個月以內的資產，預期虧損基於其預期存續期計量
關注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90天，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不良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180天	全期預期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b)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以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正常	關注	不良	總計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4,502	—	—	14,50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61	—	—	161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5,797	—	—	15,79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81	—	—	18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b)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與該撥備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050	6	174	14,23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317	22	7	7,346
於2022年12月31日	21,367	28	181	21,576
於2023年1月1日	21,367	28	181	21,57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877	14	(20)	7,871
因不可收回而於年內撤銷的 應收款項	(2,410)	—	—	(2,410)
於2023年12月31日	26,834	42	161	27,03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下表按照於各報告期末餘下期間至合同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工資及其他應付稅項)	77,563	—	—	77,563
租賃負債	11,338	7,303	5,094	23,735
借款	159,351	—	—	159,351
	248,252	7,303	5,094	260,649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工資及其他應付稅項)	68,502	—	—	68,502
租賃負債	10,957	7,351	12,033	30,341
借款	90,477	—	—	90,477
	169,936	7,351	12,033	189,32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在於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令其他權益持有人獲益並保持完善的資本架構，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為減少債務而出售資產。

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資產負債比率	51%	37%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亦需對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及於當時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a) 應收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對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作出上述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計算減值時，根據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現行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當預期情況與原來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於估計變動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有關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1.2。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相關稅項的支付時間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能有若干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利潤時，則會確認與該等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使用的結果或有不同。

5 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活動概述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核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研究業務狀況。本集團確定經營分部如下：

(i) CRM PaaS服務

CRM PaaS服務主要向客戶提供cPaaS，將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的信息通信能力封裝在客戶的業務系統中，從而使客戶能夠獲得通信能力並將其用作一項服務。

(ii) CRM SaaS服務

CRM SaaS服務包括營銷雲、銷售雲及客服雲，使本集團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智慧CRM服務，貫穿從初始營銷到售後服務的全生命週期。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不使用任何獨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其並無獲提供有關資料。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大部分資產乃位於中國。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表現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CRM PaaS 服務 人民幣千元	CRM SaaS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90,291	590,985	1,281,276
銷售成本	(655,995)	(420,632)	(1,076,627)
毛利	34,296	170,353	204,6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113)
行政開支			(58,089)
研發開支			(92,61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871)
其他收入			10,749
其他虧損—淨額			(610)
經營虧損			(68,901)
融資收入			1,945
融資成本			(4,753)
融資成本—淨額			(2,8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709)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表現(續)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CRM PaaS 服務 人民幣千元	CRM SaaS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69,177	474,201	1,043,378
銷售成本	(524,339)	(293,392)	(817,731)
毛利	44,838	180,809	225,6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317)
行政開支			(76,361)
研發開支			(82,72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346)
其他收入			13,918
其他收益—淨額			4,831
經營虧損			(33,352)
融資收入			1,150
融資成本			(4,100)
融資成本—淨額			(2,95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302)

約人民幣377,099,000元(2022年：人民幣215,347,000元)的收入來自一名客戶，該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0%或以上。該收入歸屬於CRM PaaS服務分部。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擁有大量客戶，但當中並無任何客戶貢獻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10%或以上。



6 收入

收入主要包括提供CRM PaaS服務及CRM SaaS服務所得款項。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CRM PaaS服務	690,291	569,177
CRM SaaS服務	590,985	474,201
	1,281,276	1,043,378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入確認時間對客戶合同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個時點	1,244,422	1,006,767
於一段時間	36,854	36,611
	1,281,276	1,043,378

(a) 合同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206	373
減：合同資產撥備	(42)	(28)
	164	345



6 收入(續)

(b) 合同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51,275	31,086

(i) 合同負債的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由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時客戶支付的墊款所引致。合同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發展活動的業務量擴大。

(ii) 針對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間內就結轉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17,119	18,885

(iii) 未達成履約責任

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餘下履約責任，原因是履約責任屬並無固定交易價格總額的合同的一部分。

(iv) 因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而確認的資產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獲得合同方面並無產生重大增量成本。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內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電信資源成本	1,032,266	780,83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230,881	206,147
差旅及招待開支	24,913	17,564
外包客戶服務開支	15,141	12,450
折舊及攤銷開支(附註14、15及16)	11,355	13,243
基礎設施及設備開支	8,577	8,792
專業服務費	5,803	4,518
外包實施成本	4,874	2,857
營銷及推廣開支	4,718	6,049
會議及辦公室開支	3,677	2,342
核數師酬金	2,100	2,300
稅項及其他徵費	2,035	1,727
短期租約的租賃付款(附註26)	594	486
上市開支	—	22,971
其他	5,511	5,851
	1,352,445	1,088,133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98,224	184,135
社會保險開支、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附註(a))	27,576	22,01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3)	5,081	—
	230,881	206,147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 (a)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對該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其他僱員福利主要包括團建開支、餐補及交通補貼。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22年：零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附註32所示分析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其餘四名(2022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住房補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918	4,187
向退休金計劃一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3	40
酌情花紅	173	408
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金	—	—
離職補償	—	—
	4,124	4,635

(c) 上述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酬金組別(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3
	4	5

(d)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可予動用以減少其供款的沒收供款。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加計扣除增值進項稅(附註(a))	5,672	6,523
增值稅返還(附註(b))	4,084	4,050
政府補助(附註(c))	771	2,947
其他	222	398
	10,749	13,918

(a)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1號)，在中國從事CRM SaaS和CRM PaaS服務供應的集團公司可享受5%的增值稅加計抵減(2022年：10%)。

(b) 自2019年4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銷售電腦軟件的增值稅適用稅率由16%調整為13%。

根據財稅[2011]100號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的軟件企業，其在中國銷售軟件的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銷售額3%的部分，可享受增值稅返還。

(c) 政府補助是指從政府有關部門獲得的各種補貼，主要包括高新技術企業培育補貼、廣州市知識產權補貼和廣州市促進商貿服務業高質量發展補貼。



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5)	(3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09)	3,564
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公允值收益淨額	48	1,293
其他	86	6
	(610)	4,831

11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1,945	1,150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26)	(1,072)	(1,380)
借款之利息開支	(3,681)	(2,720)
	(4,753)	(4,100)
融資成本—淨額	(2,808)	(2,950)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a)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是根據現行法例、解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率通常為25%。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市玄武無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玄武」)已向有關稅務局提出申請及於2012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該資質將於2024年12月到期。該資質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根據管理層評估，玄武極有可能仍將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要求。

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自2019年起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小型微利企業」有權享有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合資格實體應課稅收入按5%繳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2022年：2.5%或5%)。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c) 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根據2007年12月6日發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中國公司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的溢利向其外國投資者分配的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而如果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於香港，並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的相關規定，則可適用較低的5%預扣所得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4	1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27	(1,3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61	(1,334)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集團實體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709)	(36,302)
以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款	(17,927)	(9,076)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同司法權區適用不同稅率	7,948	4,757
— 不可扣稅開支	563	677
— 確認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2,216	11,426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3)	(25)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稅率變動影響	(116)	(106)
— 研發開支的超額扣除(附註(i))	(12,560)	(8,9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1	(1,334)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 (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2008年起，允許企業為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和新工藝而發生的研發費用申請50%的加計扣減。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財稅[2023]7號文，可於稅前加計扣除研發費用實際發生額的100%。因此，玄武雲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可於稅前加計扣除研發費用實際發生額的100%。

獲認定為「科技型中小企業」的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申請稅前加計扣除研發費用的100%。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72,364)	(35,67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59,973	542,43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129)	(0.066)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通過將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進行計算。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傢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647	676	4,051	8,374
添置	1,360	76	406	1,842
出售	(29)	(3)	—	(32)
折舊費用	(1,254)	(234)	(925)	(2,413)
期末賬面淨值	3,724	515	3,532	7,77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2,629	767	4,589	17,985
累計折舊	(8,905)	(252)	(1,057)	(10,214)
賬面淨值	3,724	515	3,532	7,77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724	515	3,532	7,771
添置	634	3	—	637
出售	(38)	—	(171)	(209)
折舊費用	(1,178)	(243)	(855)	(2,276)
期末賬面淨值	3,142	275	2,506	5,92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668	770	4,306	17,744
累計折舊	(9,526)	(495)	(1,800)	(11,821)
賬面淨值	3,142	275	2,506	5,92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支於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40	2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8	292
行政開支	652	739
研發開支	1,036	1,113
	2,276	2,413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限制或質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負債的抵押品。



15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1,953
添置	1,596
折舊費用	(8,842)
期末賬面淨值	24,70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5,534
累計折舊	(10,827)
賬面淨值	24,7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4,707
添置	2,074
折舊費用	(8,138)
期末賬面淨值	18,64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4,194
累計折舊	(15,551)
賬面淨值	18,643



15 使用權資產(續)

折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支於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705	7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49	3,459
行政開支	2,874	2,929
研發開支	1,710	1,739
	8,138	8,842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限制或質押任何使用權資產作為負債的抵押品。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平台 人民幣千元	商譽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79	644	10,490	14,113
添置	597	—	—	597
攤銷費用	(1,344)	(644)	—	(1,988)
期末賬面淨值	2,232	—	10,490	12,722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641	2,844	10,490	18,975
累計攤銷	(3,409)	(2,844)	—	(6,253)
賬面淨值	2,232	—	10,490	12,72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32	—	10,490	12,722
添置	155	—	—	155
攤銷費用	(941)	—	—	(941)
期末賬面淨值	1,446	—	10,490	11,93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630	2,844	10,490	15,964
累計攤銷	(1,184)	(2,844)	—	(4,028)
賬面淨值	1,446	—	10,490	11,936



16 無形資產(續)

攤銷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支於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9	6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	245
行政開支	321	471
研發開支	390	589
	941	1,988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限制或質押任何無形資產作為負債的抵押品。

(a) 商譽減值測試

人民幣10,490,000元的商譽是指所轉讓的收購代價和廣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德久」)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的部分。管理層按與德久相關的語音通信及視頻通信能力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層面監察商譽。已根據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評估商譽，以進行減值測試。

下表列示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層基於其五年現金流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關鍵假設：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預測期收入年增長率	15%	15%
預測期毛利(佔收入百分比)	41%–45%	51%–54%
長期增長率	2%	3%
除稅前貼現率	21%	20%

於2023年12月31日，德久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超過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約人民幣38,567,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1,732,000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金流量貼現計算方法而確定。該計算方法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將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16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減值測試(續)

於2023年12月31日，商譽減值測試中的餘量百分比分別為33%(2022年12月31日：43%)。

主要參數並無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合理可能變動。

經參照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評估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無需就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向供應商作出的 預付款項及預付稅項除外)(附註19)	267,070	300,826
受限制現金	—	3,5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192,278	160,972
	459,348	465,38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1	—
	459,849	465,38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借款(附註24)	157,244	88,481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薪資及 其他應付稅項除外)(附註25)	77,563	68,502
租賃負債(附註26)	22,483	28,083
	257,290	185,066



18 合同履約成本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履約成本	14,706	10,317

合同履約成本主要包括與現有合同直接相關的實施成本，將用作日後達成履約責任。

1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附註(d))	279,483	306,34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834)	(21,367)
	252,649	284,982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80	228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附註(b))	14,502	15,79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1)	(181)
	14,341	15,616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 第三方(附註(c))	167,156	140,859
預付稅項	2,899	2,776
總計	437,125	444,461
減：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257)	(24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部分	436,868	444,213



1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 (a)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而貿易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附註3.1.1)。
- (b) 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保證金及投標保證金。
- (c)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電信開支及其他預付開支。
- (d)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不超過三個月	204,897	201,722
三至六個月	24,744	39,801
六個月至一年	19,642	42,370
一至兩年	15,934	14,313
兩年以上	14,266	8,143
	279,483	306,349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於2023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的撥備為人民幣26,834,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1,367,000元)(附註3.1.2)。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92,278	160,972
列值貨幣：		
— 人民幣	176,293	129,172
— 港元	15,977	31,777
— 美元	8	23
	192,278	160,972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

(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	500,000,000	50
新增	500,000,000	50
於2022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a) 股本(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美元	等價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2年1月1日	52,593,000	5	34
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股份發行	473,337,000	47	303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股份發行	34,390,500	3	23
於2022年12月31日	560,320,500	55	360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560,320,500	55	360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9,292
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股份發行	(303)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股份發行	183,457
股份發行成本	(12,877)
於2022年12月31日	439,569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439,569



22 其他儲備

	僱員股份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併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26,720)	6,826	(19,894)
撥付法定儲備	—	—	—	218	218
於2022年12月31日	—	—	(26,720)	7,044	(19,676)
於2023年1月1日	—	—	(26,720)	7,044	(19,676)
撥付法定儲備	—	—	—	201	20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5,081	—	—	5,081
與僱員股份計劃有關的股份 購買(附註(a))	(17,080)	—	—	—	(17,080)
於2023年12月31日	(17,080)	5,081	(26,720)	7,245	(31,474)

(a) 於2023年12月31日，受託人購買9,120,000股股份，單價為1.44港元至2.35港元，共計18,77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80,000元)。購買乃為僱員股份計劃而進行(附註23)。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於2022年12月1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一項股份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就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

本集團已指定一間信託公司設立一間結構性主體(「計劃信託」)，即玄武奮鬥者信託基金，根據信託契據，該公司獲委託為受託人以管理該計劃。玄武奮鬥者信託基金已獲合併入本集團，以使本集團可行使權力控制及管理玄武奮鬥者信託基金。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a)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於2023年1月6日，本集團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4,985,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視乎獲授人於適用歸屬日期在本集團的受僱或服務情況以及是否達成績效目標而定，該等購股權將於2024年起至2026年每年的1月13日分別歸屬30%、30%及40%。

有關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數量變動如下：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以千計)
於2023年1月1日	—	—
已授出	0.63港元	4,985
已沒收	0.63港元	(295)
於2023年12月31日	0.63港元	4,690

以上表格概不包括於該期間已歸屬、已獲行使或已到期的購股權。

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公允值	3.00港元
行使價	0.63港元
無風險利率	3.82%~4.11%
股息率	—
預期期限一年	1.02~3.02
預期波動	63.64%~66.29%
購股權公允值	2.44港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5,081,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附註8)。



24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157,244	88,481

(a) 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元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專利為擔保而剩餘銀行借款均由本公司擔保。

(b)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應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7,244	88,481

(c) 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銀行借款	2.78%	2.43%

(d)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到期日較短，其賬面值視為與其公允值相同。



2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附註(a))	64,438	48,327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3,125	18,417
應付票據		
— 第三方	—	1,758
應計薪資	35,355	30,808
其他應付稅項	7,919	4,778
	43,274	35,586
	120,837	104,088

(a)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電信開支及應付服務器租用費。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不超過三個月	52,122	19,911
三至六個月	3,462	1,281
六個月以上	8,854	27,135
	64,438	48,327



26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附註15)	18,643	24,707
租賃負債		
流動	10,595	9,918
非流動	11,888	18,165
	22,483	28,083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 物業(附註15)	8,138	8,842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11)	1,072	1,380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附註7)	594	486
租賃付款產生現金流出	9,340	7,259

(c)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以及如何入賬有關活動

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辦公室的租賃合約通常定為一至五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商議,包含大量各異的條款及條件。所租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物。



27 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當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數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逾12個月之後收回	6,527	6,416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281	5,786
—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68)	(2,435)
	9,740	9,7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68)	(2,435)
— 根據抵銷條文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68	2,435
	—	—
	9,740	9,767

* 經重列—本集團已自2022年1月1日起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附註2.1(a))。



27 遞延所得稅(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未計及同一稅務機關內的結餘抵銷)：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2,179	6,446	—	8,625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	3,286	3,286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2,179	6,446	3,286	11,911
計入/(扣除自)損益	1,014	(30)	(693)	291
於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	3,193	6,416	2,593	12,202
於2023年1月1日	3,193	6,416	2,593	12,202
(扣除自)/計入損益	(5)	111	(2,500)	(2,394)
於2023年12月31日	3,188	6,527	93	9,808

* 經重列—本集團已自2022年1月1日起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附註2.1(a))。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附註2.18(b)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概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42,5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71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皆因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未來不大可能產生可動用虧損予以抵銷的應稅利潤。中國內地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2024年至2033年到期，而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遞延所得稅(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未計及同一稅務機關內的結餘抵銷)：

	租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 之公允值收益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產生 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59)	(71)	(63)	(193)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3,286)	—	—	(3,286)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3,345)	(71)	(63)	(3,479)
(扣除自)／計入損益	910	71	63	1,044
於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	(2,435)	—	—	(2,435)
於2023年1月1日	(2,435)	—	—	(2,435)
計入損益	2,367	—	—	2,367
於2023年12月31日	(68)	—	—	(68)

* 經重列—本集團已自2022年1月1日起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附註2.1(a))。

28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2年：無)。



29 現金流資料

(a) 營運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709)	(36,30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276	2,413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8,138	8,842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941	1,988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附註3.1.2)	7,871	7,3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10)	35	3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10)	709	(3,564)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公允值收益淨額(附註10)	(48)	(1,293)
— 融資成本淨額(附註11)	2,808	2,950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8)	5,081	—
	(43,898)	(17,588)
營運資金變動：		
— 合同履約成本	(4,389)	(4,730)
— 合同資產	167	(272)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95)	(83,203)
— 合同負債	20,189	(838)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82	(34,148)
— 受限制現金	3,589	(3,588)
營運所用現金	(7,755)	(144,367)



29 現金流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8,480	31,880	90,360
現金流			
— 融資活動流入	128,920	—	128,920
— 融資活動流出	(101,639)	(6,773)	(108,412)
非現金變動			
— 收購一租賃	—	1,596	1,596
— 已確認融資開支	—	1,380	1,380
— 應計利息	2,720	—	2,720
於2022年12月31日	88,481	28,083	116,564
於2023年1月1日	88,481	28,083	116,564
現金流			
— 融資活動流入	178,200	—	178,200
— 融資活動流出	(113,118)	(8,746)	(121,864)
非現金變動			
— 收購一租賃	—	2,074	2,074
— 已確認融資開支	—	1,072	1,072
— 應計利息	3,681	—	3,681
於2023年12月31日	157,244	22,483	179,727

30 承擔

(a)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經營租賃承擔。

(b) 或有事項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1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施加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聯方。如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a) 關聯方姓名及關係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陳永輝先生	本公司控股股東
黃仿傑先生	本公司控股股東
李海榮先生	本公司控股股東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除附註32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517	3,080

上述關聯方交易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從本集團收取的酬金如下：

姓名	住房補貼及 退休福利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陳先生	—	682	36	718
— 黃先生	—	687	15	702
— 李先生	—	903	15	918
— 郭海球先生	—	789	36	825
非執行董事				
— 徐欣先生(附註(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杜劍青先生(附註(ii))	100	—	—	100
— 吳瑞風女士(附註(ii))	100	—	—	100
— 鄔金濤教授(附註(ii))	100	—	—	100
	300	3,061	102	3,463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從本集團收取的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住房補貼及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陳先生	—	584	33	617
— 黃先生	—	632	14	646
— 李先生	—	654	14	668
— 郭海球先生	—	839	34	873
非執行董事				
— 徐欣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杜劍青先生(附註(ii))	42	—	—	42
— 吳瑞風女士(附註(ii))	42	—	—	42
— 鄔金濤教授(附註(ii))	42	—	—	42
	126	2,709	95	2,930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 (i) 徐欣先生(「徐先生」)自2023年8月起辭任非執行董事。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徐欣先生因向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復星」，為一名本公司股東)提供的服務而自上海復星收取酬金。該等薪酬未被分配至本集團，原因為管理層認為並無合理分配的基準(2022年：無)。
- (ii) 杜劍青先生、吳瑞風女士及鄔金濤教授於2022年6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此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iv)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外，董事概無接獲任何離職福利或其他退休福利。

(c) 為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以獲取董事服務。

(d) 有關以董事、該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概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74,373	269,2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2,453	—
	356,826	269,29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528	151,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5	13,630
	86,443	164,924
總資產	443,269	434,216
權益		
股本	360	360
股份溢價	439,569	439,569
其他儲備	5,081	—
累計虧損	(40,272)	(42,128)
總權益	404,738	397,801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8,531	36,415
負債總額	38,531	36,415
權益及負債總額	443,269	434,21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7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陳永輝先生
董事

黃仿傑先生
董事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續)

(b) 本公司權益變動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4	269,292	—	(16,478)	252,848
年內虧損	—	—	—	(25,650)	(25,650)
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股份 發行	303	(303)	—	—	—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股份 發行	23	183,457	—	—	183,480
股份發行成本	—	(12,877)	—	—	(12,877)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0	439,569	—	(42,128)	397,801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60	439,569	—	(42,128)	397,801
年內溢利	—	—	—	1,856	1,85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5,081	—	5,08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0	439,569	5,081	(40,272)	404,738



34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及法律 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要活動及營業地點
			2023年	2022年	
直接擁有：					
玄武雲維爾京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1年5月28日，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零	100%	100%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從事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玄武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21年6月17日，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零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廣州市玄韜智慧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8月6日， 有限公司	11,000,000美元／ 11,000,000美元	100%	100%	於廣州從事投資控股
廣州市玄武無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2010年11月2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52,593,000元／ 人民幣52,593,000元	100%	100%	於廣州提供智慧CRM服務
廣州市即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5月5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100%	100%	於廣州承擔碼號資源及向 運營商採購渠道資源
廣州市玄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5月20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於廣州承擔碼號資源及向 運營商採購渠道資源
廣州市煦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2月18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於廣州承擔碼號資源及向 運營商採購渠道資源
廣州市正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1月28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於廣州承擔碼號資源及向 運營商採購渠道資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4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及法律 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及營業地點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廣州中邁廣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9月26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於廣州承擔碼號資源及向 運營商採購渠道資源
廣州市廣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10月21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於廣州承擔碼號資源及向 運營商採購渠道資源
廣州市商域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07年6月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於廣州承擔碼號資源及向 運營商採購渠道資源
北京秀武文昱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08年5月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於北京承擔產品銷售業 務、碼號資源及向運營 商採購渠道資源
河南上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6月1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10,000元／ 人民幣10,010,000元	100%	100%	於河南承擔碼號資源及向 運營商採購渠道資源
廣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1月4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70%	70%	於廣州提供語音及視頻通 信能力
天津行健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5月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70%	70%	於天津承擔碼號資源
廣州行健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3月10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零	70%	70%	於廣州承擔碼號資源
廣州市玄氫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8月1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100%	100%	於廣州承擔碼號資源及向 運營商採購渠道資源



34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及法律 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要活動及營業地點
			2023年	2022年	
東莞市博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5月9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零	100%	不適用	於東莞承擔碼號資源及向 運營商採購渠道資源
商域國際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零	100%	不適用	承擔產品銷售業務及向海 外營運商採購渠道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上述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5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27日概無出現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00,201	796,762	991,941	1,043,378	1,281,276
毛利	196,694	193,793	232,392	225,647	204,649
經營(虧損)/利潤	11,956	29,663	14,307	(33,352)	(68,901)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0,581	27,358	12,480	(36,302)	(71,709)
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3,478	29,307	15,351	(34,968)	(71,770)
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	13,478	29,307	30,968	(11,997)	(71,770)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7,843	33,636	63,240	55,215	46,499
流動資產	291,553	434,603	484,727	619,436	644,517
總資產	329,396	468,239	547,967	674,651	691,01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6,341	382	24,268	18,165	11,888
流動負債	142,775	196,088	236,545	233,697	340,108
負債總額	149,116	196,470	260,813	251,862	351,99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0,924	270,854	285,401	420,328	335,965
非控股權益	(644)	915	1,753	2,461	3,055
總權益	180,280	271,769	287,154	422,789	339,020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9,396	468,239	547,967	674,651	691,016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其成員將由董事會主席不時諮詢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後決定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特定人士控制或與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AI」	指 人工智能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
「AIoT」	指 人工智能及物聯網
「全渠道」	指 企業與其客戶之間的線上及線下渠道，旨在進行產品及服務分銷或交付
「aPaaS」	指 應用平台即服務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獎勵股份」	指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基於雲」	指 通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的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由雲計算供應商的服務器按需提供，可訪問共享的可配置資源池

「本公司」或「玄武雲」	指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92)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廣州玄武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由於合同安排，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並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合同安排」	指 玄韜、廣州玄武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
「cPaaS」	指 通信平台即服務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DI」	指 數據智能，公司為更好地了解資訊並從中獲得洞察力而採用的所有分析工具及方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MP」	指 數據管理平台，一種用於收集及管理數據的技術平台，主要用作數字化營銷用途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廣州玄東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玄西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玄南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廣州玄北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
「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指 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發售股份
「授予」	指 個別或共同地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中的任何一員



「廣州玄武」	指 廣州市玄武無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ICC」	指 融合通信中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7日，即確定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7月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TC」	指 從線索到現金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模組」	指 在描述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時，模組是指系統或應用程序的一部分，可以運行以支持特定的功能或用例，如呼叫、消息及管理，一個模組通常由多個功能元件組成
「MOS」	指 消息操作系統
「PaaS」	指 平台即服務
「參與者」	指 (i) 本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獎勵的人士)；(ii)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iii) 服務提供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登記股東」	指 廣州玄武的登記股東，即陳永輝先生、宋小虎先生、黃仿傑先生、李海榮先生、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謝樂軍先生、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郭海球先生、廣州正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中歐潤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陳正旭先生、吳富貴先生、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沿海產業(大連)基金壹期(有限合夥)、張煒先生、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擎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博曉先生、唐斌先生及孫軍文先生的統稱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選定參與者」	指 由管理委員會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選定並有權據此獲得授予的任何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短信」	指 短信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MT」	指 科技、媒體及電信
「UMP」	指 統一消息溝通平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玄韜」	指 廣州市玄韜智慧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12月1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2392